

2010年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第三章预习辅导(2)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8_B5_84_c47_645940.htm class="mar10" id="dto">

二、破产案件的管辖、申请、受理和债权人会议 (一)破产案件的管辖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债务人住所地，是指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。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，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、县级市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破产案件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、地级市(含本级)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。(二)破产的申请 凡提出破产申请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 1.债权人申请。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在债务人出现破产原因时，债权人提出的“破产申请”包括两种：重整和破产清算，即债权人有权在重整申请和破产清算申请中视情形予以选择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，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。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(1)申请人、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。(2)申请目的。(3)申请的事实和理由。(4)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。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时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下列材料：债权发生事实及有关证据。债权的性质、数额。债权有无财产担保(有财产担保的应当提供证据)。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。 2.债务人申请。债务人在出现破产原因时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可见，债务人出现破产原因时，可以在重整申请、和解申请和破产清

算申请中选择其一。债务人提出申请的，除了要提交书面的破产申请书外，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、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3.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在这种情况下，“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”只能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。如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1款规定：“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。”这时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就是公司的解散清算组，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其只能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，而无权提出重整、和解的申请。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